

东方红佳品(电商直播产业基地)
与“山水葭州·康养胜地”文旅 IP 项目
的代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佳县工业商贸局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乙方：陕西好物选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甲 方：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工贸局

负责人： 张志飞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云岩北路 67 号

乙 方： 陕西好物选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巧艳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环路东逸晟一品

商业 D-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 0802 MAB3 PW6H 05

为进一步推进榆林市佳县数字经济产业的转型升级快速发展，壮大产业链结构，依据甲方人民政府直播电商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乙方企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建东方红佳品电商直播产业基地（以下简称“电商直播基地”）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作协议，共同恪守执行。

一、合作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佳县工业商贸局东方红佳品与文旅 IP 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地址：榆林市佳县东方红产业园



二、项目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的模式。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由甲方授权乙方建设运营管理实现合作目标：

（一）打造区域直播电商示范基地

建设东方红佳品电商直播产业基地，帮助传统商贸企业全面实现新媒体营销的普及应用，携手抖音电商直播平台，打造电商直播示范基地。

（二）打造区域重点农牧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新坐标

在基地聚合头部新媒体平台、引进直播机构、培育短视频制作和直播机构，发挥新媒体资源聚集优势，做强新媒体电商直播经济主体，有效发挥新媒体的广泛传播力、市场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为电商直播基地建设提供有力的媒体平台支撑，实现区域重点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的“新坐标”。

（三）打造区域品牌走向全国化的靓丽名片

聚焦佳县县域内重点产业优势产品，紧密围绕佳县本地产业促进计划，推动乡村振兴，通过直播电商平台为优质企业打造直播样板间，在精准营销、品质管理、品牌推广、产销对接、直播培训、定制服务、标准规划等方面帮助相关企业深耕电商直播领域，深挖市场价值，做好产业服务升级，有效帮助厂商、合作社等拓展产品营销渠道。

（四）建立直播电商发展的服务高地

依托电商直播基地，建设电商直播服务中心，利用区域产业带特色产品+新媒体平台+项目指导孵化的发展模式，为电商直播相关项目



成熟稳定发展创造条件，同时为电商直播基地及相关企业提供短视频+直播策划、代运营、伴教、陪跑、摄影、客服托管、培训、营销推广、物流、金融等服务，支撑电商直播衍生服务业态，不断优化和提升本地电商直播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将电商直播基地发展成为区域领先的“服务高地”。

（五）建设电商直播人才聚集发展高地

结合榆林本地高校资源，以政府、基地、高校三方合作的形式，建立直播电商人才培育体系，面向大学生、社会和企业开展直播电商人才培养，使基地成为直播电商人才培养基地、实习就业基地、校政企合作示范基地。培养一批本地化的直播电商人才，形成直播电商人才聚集发展高地。

（六）打造“山水葭州·康养胜地”文旅IP

通过实施本项目，预计“山水葭州·康养胜地”项目的销量将得到显著提升，相关景区工作人员收入也将有所增加。同时，佳县电商行业短视频运营人才的技能水平将得到提高，为佳县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三、项目运营目标

（一）乙方在运营管理合作期限内，每年对电商直播基地引进、孵化、培育、聚集电商直播及相关企业不少于10家，完成电商直播基地总产值不低于2400万元(含陪跑、孵化、代运营商家)。培训电商直播类人才不少于80人，举行电商直播类活动不少于12场次，官方账号发短视频不少于100个(包含农产品、美食文化、旅



游等)。

(二) 三年内培训枣农主播 50 人，与抖音、快手等平台合作建设“佳县红枣旗舰店”，到 2027 年力争直播带货销售额突破 500 万元。培育形成以电商直播为主完整的电子商务发展产业链与生态圈，使以电商直播为主的电子商务成为全县区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引擎，成为全县区就业创业的重要渠道，成为全县区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 以“山水葭州·康养胜地”为话题的相关文旅 IP 总曝光量 3000 万以上；粉丝量 5 万；直播曝光 300 万以上；短视频培训 6 场次，不低于 100 人。

四 、 项目合作期限

乙方运营期限为 一 年，合同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 2026 年 07 月 08 日，本合同一年一签。

五 、 项目运营预算

本项目代运营费用为 137.600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零玖元整) 每年。

六 、 考核与资金拨付

(一) 考核指标。电商直播基地扶持资金采取基础运营费用预拨付和考核拨付相结合的方式。经每半年一次运营年度考核后，由甲方对乙方运营的电商直播基地进行考核，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兑现剩余的资金扶持。

(二)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基地产业运营扶持资金，每年



137.6009 万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资金款项后，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收款信息。

(三) 第 1 年运营经费共 137.600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零玖元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1 年的项目“基础运营经费” 41.28027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捌佰零贰元柒角)，占比总运营经费的 30%；6 个月后甲方组织第 2 年年中运营成果验收，验收标准为全年任务的 50%。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考核运营经费” 68.80045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零肆元伍角)，占比总运营经费的 50%；12 个月后甲方组织第 2 年年终运营成果验收，验收标准为全年任务的 100%。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考核运营经费” 27.5201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占比总运营经费的 20%。

(四) 举办电商大型活动的相关费用(达人费用、活动布展以及投流费用)，由乙方进行方案申报，具体金额以甲方审定方案后的金额为准。

(五) 电商正常经营时，乙方所产生的投流费用需向甲方进行申请，通过后该部分费用以月度为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六) 乙方通过各类电商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获得的补贴费用，将用于乙方的基地建设与运营使用。

七、合作模式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电商直播基地，由甲方负责对接榆林市、佳县两级政府、各委办局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奖补资金、电商活动及



其他政策支持，由乙方负责运营电商直播基地。

（二）由甲方负责无偿提供电商直播基地所需场地，并给予基地相关奖补政策支持。

（三）由甲方负责“山水葭州·康养胜地”文旅项目的运营工作，由甲方负责对接榆林市、佳县两级政府、各委办局争取各项优惠政策、文旅活动及其他政策支持。

（四）由甲方负责派遣相应人员全力配合乙方针对于佳县电商项目和文旅 IP 项目建设的具体拍摄和电商运营工作。

八、考核模式

（一）考核时间及方式：每半年对乙方运行基地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二）考核指标：电商企业孵化、培训人次、培育电商人数、达人数、每年度产值、话题曝光度、粉丝数量、短视频曝光度等。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承诺其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就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内部及外部的授权、审批，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并办理因协议签署及履行所需的挂牌、审批、备案等各项法律手续。

（二）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运营状况，听取乙方汇报。

（三）本项目合作期限内，甲方保证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唯一运营管理方，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指导在协议授权范围内实施全面的运营与管理。甲方协调其他政府部门支持乙方在协议期限内开展正常合理的经营管理工作。



(四) 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各部委、市级和区县级各单位各类补贴、扶助及贷款资金。协助乙方向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争取各类项目补贴，补贴资金仅用于该基地建设及运营。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将在实际经营场所内注册基地运营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二) 乙方承诺其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就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内部及外部的授权、审批，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在基地内注册成立的运营管理公司与乙方对本协议约定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乙方承担本项目管理的义务与责任。乙方与甲方建立工作沟通机制，汇报项目运营情况，保障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 合作期间，乙方应确保管理机制健全，遵守国家及当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不得损坏甲方权益，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时向甲方完好无偿移交本协议期内所有各类服务资料和入驻企业信息(含原件及相关凭证等)。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如果出现有严重违约情况，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改正，违约方应自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



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权利与义务规定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如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向各方通报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

十 二 、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前述不可抗力是指当事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内乱、自然灾害及法律法规的修订、废止等。

（三）如果本项目运营资产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而受到损害，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紧急和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履行通知、协助甲方的义务。

十 三 、 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本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或协商不成，协议自行终止。

（二）遇有不可抗力、政策及法律变更或乙方违约等情形的甲方



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

十四、附 则

(一)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首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

(四)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货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13811280018
2015年7月9日

